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15號

聲請人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詹詠寧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維律師

相 對 人 李光輝（已歿）

即 原 告

特別代理人 李國水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為相對人即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國水於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15號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為原告李光輝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告李光輝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5日死亡，其父李國水為最近親屬，也與相對人同為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（下稱光輝公司），且為該公司目前唯一董事，為免本件訴訟延誤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李國水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代為訴訟行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原告李光輝已於115年1月5日死亡，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資料可稽，而相對人所有繼承人均已在115年2月26日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相對人之父李國水陳狀書可稽，足認相對人現無適格

01 之法定代理人得行使代理權以實施訴訟行為。本院審酌如不
02 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恐致本件訴訟久延而使聲請人之
03 權益受損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
04 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李國水除為相對人最近親屬外，依經濟部
05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，也與相對人同時擔任光輝公司董
06 事，而於相對人死亡後，李國水也成為該公司唯一董事，顯
07 然對本件訴訟應能確保相對人訴訟上權利，故本件選任李國
08 水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爰依前述規定，選任
09 李國水為相對人於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15號請求給付工資
10 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不得抗告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7 書 記 官 溫 凱 晴